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晓娟、谢武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3471号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：判令你们立即偿付拖欠的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4856.63元，水电公摊费94.4元，并支付违约金2124.53元（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，应计算至你们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合计7075.56元；由你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西城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